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810號

聲請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受選任人 尤亮智律師

事務所設臺中市○區○○路○段○○號○○
樓203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程江忠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尤亮智律師為被繼承人程江忠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程江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程江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程江忠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程江忠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張雅菁於民國112年9月1日向聲

01 請人訂購C CROSS新車乙台，並約定被繼承人程江忠（男、
02 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
03 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下稱被繼承
04 人）為領照人，以申請政府汰舊換新補助，而聲請人於新車
05 第一次車籍登記時將車籍登記為被繼承人所有。後因交車
06 前，被繼承人於112年9月22日死亡，無法將系爭車輛之車籍
07 移轉登記為第三人張雅菁所有，第三人張雅菁乃解除與聲請
08 人間之買賣契約，然因系爭車輛車籍登記之車主名稱欄仍登
09 記為被繼承人，聲請人有基於所有權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
10 被繼承人請求塗銷或移轉系爭車輛車籍登記之權利。查被繼
11 承人之法定繼承人皆辦理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
12 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
13 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
14 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15 語。

16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汽車新
17 領牌照登記書、合意解約協議書、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18 （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
19 繼字第4025、4171、4579號卷宗，堪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
20 已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21 人，揆諸前揭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嗣經本院函詢臺
22 中市律師公會名冊之律師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有無
23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有尤亮智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
24 件遺產管理人，此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茲審酌尤亮智為
25 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
26 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
27 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
28 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尤亮智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
29 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怡君